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推进包鄂高铁工作专班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精神，加快推进包鄂高铁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工建设，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包鄂高铁项目工作专班（下称工作专班），全面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韩 涛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何万智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 会副主任、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办主任

高 明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王 志 区政府副区长

张建功 区政府副区长

薛 阳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刘 海 罕台镇镇长

韩 风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办保障岗主管

王 鹏 铜川镇镇长

刘李欣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袁 飞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邬尚均 区发改委主任

高云胜 区财政局局长

高志亮 区住建局局长

 袁志军 区交通局局长

 温永华 区水利局局长

王明英 区农牧局局长

张 勇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黄亮成 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李海平 区林草分局局长

赵东升 区文旅局副局长

王晓冬 区国资委主任

张晓龙 区能源局局长

郭玉成 铁西供电公司经理

 贺 晟 区金融办主任

程飞鹏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局长

刘 洁 巴音门克街道办事处主任

秦冠琼 兴胜街道办事处主任

康忠荣 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

刘海兵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

刘向东 区发改委副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邬尚均兼任，副主任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刘向东兼任。各成员单位分管此项工作的负责人为本单位联络员。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推进高铁项目前期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积极对接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府及沿线地区和单位。

（二）协调推进包鄂高铁前期工作，配合进行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社稳评估、资金筹措及可研报批工作，开展环评、水保、节能、防洪评价、文物保护、不压覆矿产、林草地征占、用地组卷和初步设计报批工作，并同步落实征地拆迁等相关工作。

（三）协调配合设计单位推进鄂榆延高铁现场定测及外业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重点稳定线站位方案及协调落实公铁立交、取弃土场及“三电”和管线迁改协议签订等工作。

（四）协调配合设计单位推进包鄂高铁现场勘测及外业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研究落实境内线站位方案，为高铁建设预留通道空间。

（五）不定期召开项目推进工作会议，协调解决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推进措施。

（六）做好工作推进过程中需要完成的其它工作。

三、工作要求

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统筹推进包鄂高铁各项前期工作和后续工作。

（一）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提出需工作专班研究解决的事项，按要求参加工作专班会议，认真落实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二）包鄂高铁推进工作实行联络员制度，联络员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动涉及本单位牵头的工作任务。

（三）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建立周调度机制，制定任务书、时间表、作战图，倒排任务工期分步有序推进，并定期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今后，除区领导外，工作专班其他成员如有调整，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任，此项工作结束后，工作专班自行撤销，不另文通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